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田农(动监)罚〔2021〕15号

当事人：大田县昌荣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维鹏，身份证号码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350425696636970，营业地址在大田县桃源镇杨坑村。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养殖档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4月21日，大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到桃源镇开展养殖场养殖档案记录情况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大田县昌荣畜牧有限公司的养殖档案时发现该养殖场档案中的生产记录、免疫记录和消毒记录等记录不全不完整。

当事人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建立养殖档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供述、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执法照片等为证。

2021年5月4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2021年5月5日直接送达了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养殖档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改正；
2. 处500元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大田县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田县人民政府或者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大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
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